

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苏〕伊利延科夫 著

郭铁民 严正 林述舜 译

周复校

● 福建人民出版社

23
18

马克思《资本论》中 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苏〕埃·瓦·伊利延科夫 著

郭铁民 严正 林述舜 译 周复 校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福州

Э.В.Ильенков
ДИАЛЕКТИКА АБСТРАКТНОГО
И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В“КАПИТАЛЕ”МАРКС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60

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苏〕埃·瓦·伊利延科夫著

郭铁民 严正 林述舜译

周复校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125印张 198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40

书号：4173·101 定价：1.45元

译者的话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①研究《资本论》中的辩证法，对于理解马克思的认识方法，对于发展辩证逻辑学，对于运用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方法来解决当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新问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我国学术界开展了对《资本论》中的辩证方法的研究，刊物上发表了几十篇论文，出版了三本专著，^②但总的说来，这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不少问题还没有充分地加以探讨。我们译出这本书，希望能有助于这一领域的研究。

本书作者埃·瓦·伊利延科夫（Э·В·Ильенков）是一位引人注目的苏联哲学家，生于1924年，1953年获哲学副博士学位后，长期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伊利延科夫在苏联学术界属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长起来的后起之秀，他一贯坚持辩证法就是逻辑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些具有原则性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独具特色的但同时也引起学术界争议的观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② 罗森塔尔：《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三联书店1958年版；吴传启：《〈资本论〉的辩证法问题》，三联书店1963年版；章士嵘：《〈资本论〉的逻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点。他的著作被译成十九种文字出版，深得国内外学者的好评。伊利延科夫于1979年3月猝然去世，年仅55岁。苏联《哲学问题》杂志为此发表长篇讣告，称他是“我们现时代最有才华、最深刻和形象最鲜明的哲学家之一”；^①《哲学科学》杂志也撰文称赞他是“集深刻的智慧、渊博的学识和敏锐的时代感于一身。”^②

《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一书，是伊利延科夫的成名之作，也是苏联学术界继M. M. 罗森塔尔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之后的第二本研究《资本论》辩证法的专著，正如作者自己所说的，本书是前者的一个部分的发挥和具体化。伊利延科夫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资本论》的研究方法，也是唯一可能的在科学理论上再现现实的正确方法。作者在本书第一、二两章，对抽象和具体这两个范畴进行了探讨。作者从德国古典哲学对“抽象”和“具体”这两个范畴所下的定义出发，探究马克思对这两个范畴及其关系问题的理解。本书的第三章，论证了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所专有的思维方法，是把直观和表象的材料加工成概念的科学方法，它不单单是《资本论》的一种专门的方法，而且是科学上唯一可能、唯一正确的方法。本书第四章探讨了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关系。本书的最后一章，专门研究《资本论》中如何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伊利延科夫这部专著的出版，引起了苏联学术界的轰动，争论颇多，褒贬不一，有人反对伊利延科夫在这本书中对“抽象”和“具体”所下的定义；有人主张思维在从抽象

① 《哲学问题》（苏），1979年第6期。

② 《哲学科学》（苏），1979年第4期。

上升到具体之前应当有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指责伊利延科夫有意轻视从具体到抽象的认识运动；有人赞扬伊利延科夫的这本著作，是在《资本论》辩证方法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作品；苏联《哲学问题》杂志撰文称赞本书是“整个一代哲学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参考书。”^①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承蒙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冯文光同志、我校校长陈征教授、外语系许崇信教授、刘国平老师的指导和帮助，顺此致谢。

本书的译校分工如下：郭铁民译第一章、第二章的第1—3节；严正译序言、第二章的第3—4节、第三章、第四章的第1节；林述舜译第四章的第2—3节及第五章；周复校订全书。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文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83年12月于福建师范大学

^① 《哲学问题》（苏），1979年第6期。

序 言

M·M·罗森塔尔教授

这本书是献给致力于研究辩证逻辑问题的青年科学工作者的。在这里不需要专门论述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重要领域的意义。无论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还是当代社会实践的要求，都一定要把辩证逻辑的问题提到首位。对这一点，弗·伊·列宁也曾指示过，他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对这方面的问题要给予极大的关注。列宁在他的《哲学笔记》和其他一些著作里，关于这项工作应当循着怎样的路去作，也留下了极为珍贵的指示。

在列宁的指示中，关于充分运用卡·马克思的《资本论》来进一步发展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思想，具有重大的意义。众所周知，列宁认为这部科学社会主义的巨著是一部“大写字母的”逻辑学，也就是说，马克思运用了辩证法的全部财富来研究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来论证革命改造社会的必然性。列宁一再建议要全面研究《资本论》的辩证法——这是个应当怎样来理解和运用马克思的认识方法的典范。

在埃·瓦·伊利延科夫这本书中，所研究的是辩证法的一个最本质和最令人感兴趣的方面，马克思本人将此称之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按照我们的看法，作者的这部著作值得引起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感兴趣的读者们的注意，并一

定会在研究《资本论》的哲学意义的文献中占据自己的地位。

按照通常的对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问题的正确态度，书中也有些期待进一步加以讨论的论点。就是作者本人也未必认为自己所有的意见都是准确无误的。遗憾的是，直到现在辩证逻辑的问题还没有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因此这些问题也还没有做过必要的探讨。在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伟大遗产和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实践的资料的基础上，对于这方面的问题进行创造性的争论和科学的探讨，无疑将是十分有益的，并将对辩证逻辑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具体的理解 ·····	(1)
马克思对具体的规定·····	(1)
关于表象与概念的关系问题·····	(9)
“人”的概念和对“人”分析的若干结 论·····	(25)
具体与一般和个别的辩证法·····	(35)
具体的统一是对立的统一·····	(56)
第二章 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思维的规律 ·····	(70)
抽象是对具体的表述·····	(70)
对于全面性的辩证理解和折衷主义一 验主义理解的研究·····	(75)
现实发展及其理论反映的螺旋式性质·····	(86)
科学的抽象（概念）和实践·····	(100)
第三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	(110)
问题的提出·····	(110)
黑格尔对具体的理解·····	(125)
马克思关于科学认识发展过程的观点·····	(137)
马克思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唯 物主义论证·····	(147)
亚当·斯密的归纳和大卫·李嘉图的演 绎 洛克和斯宾诺莎的政治经济学观 点·····	(159)

	演绎与历史主义问题·····	(177)
第四章	逻辑的发展和具体的历史主义·····	(186)
	关于研究的逻辑方法与历史主义方法的	
	差别·····	(186)
	逻辑分析是具体的历史在研究中的再现···	(193)
	抽象的历史主义和具体的历史主义·····	(197)
第五章	马克思《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的方法·····	(210)
	抽象和分析的具体充实性是理论综合的	
	条件·····	(210)
	矛盾是科学发展的条件·····	(222)
	劳动价值论的矛盾和马克思的辩证解决	
	方法·····	(226)
	矛盾是理论发展的原则·····	(244)

第一章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具体的理解

马克思对具体的规定

众所周知，马克思把具体规定为“多样性的统一”。^①按照传统的形式逻辑的观点，这个规定好像是似是而非的结论，因为把感性的多样性简化为统一，乍看起来，好象研究的问题不是具体，正相反，而是关于事物的抽象认识。根据传统逻辑学的观点，在感受的现象的多样性上来认清统一，这意味着所揭示的是所有这些现象所具有的抽象一般的、同一的东西。这个抽象的非具体的统一，由于是借助一个共同的术语而在思想上规定出来的，因而骤然看来，好象正是逻辑学中所谈的“统一”。

确实，如果把从生动的直观和表象上升为概念，从感性认识阶段上升为理性认识阶段，只理解为是一个把感性的那种多样性简化为简单的抽象统一的过程的话，那么，马克思的这个规定，从“逻辑学的”术语的观点来看，当然就好像是一个不适当的表述。

但是问题在于，马克思的观点所依据的关于思维及其目的和任务的概念，较之旧的非辩证的逻辑学在建立自己的理论时所依据的那些概念，是全然不同的一些概念。这不仅在解决逻辑学问题的本质上有反映，而且在术语方面也有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8页。

反映。这也是必然的，因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

如果说马克思把具体规定为多样性的统一，那么，这里他必须是以把统一性和多样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辩证理解为前提的。在辩证法中的统一，首先是理解为联系，理解为某个系统、总和中的各种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完全不是理解为这些现象彼此间的抽象的相似。

“统一”这一术语的这个辩证意义，就是马克思的这一规定的前提。

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个对具体的规定，如果将其格言式简明的公式稍稍加以展开，那就可以在字面上作如下表述：具体，具体性②——这首先是各种现象的实在的联系，是人们在直观和表象中所得到的对象之各个方面、各种因素的互相联结和相互关系的同义词。因而所谓具体，应理解为对象存在的各种形式内在地被分解的总和（各种形式的这种独特结合，只是该对象才特有的）。统一，应理解为不是由现象彼此的相似，恰恰相反，是由它们的差别和对立来实现的。

显然，对统一（或者对具体性）作这样的理解，在许多方面，不仅与旧的逻辑学所作的那种理解是不相同的，而且和它是完全相对立的。对统一作这样的理解，在这里它的涵义接近于完整的概念。马克思经常作为具体性的同义词来使用的术语还有“总体性”，这个词在俄语中刚好是与“完整性”、“整体性”这个词相符合的。但马克思是在他必须把对象作为一个统一，作为一个在其所有各种各样表现上相联结的整体，作为一个“有机系统”（与关于彼此间的联系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页。

② 本书文字的所有着重号均为作者所加。——译者

是表面的，多少是偶然的，不变的组成部分的机械的组合物这一形而上学的表象是相对立的）来描述时，才使用这个术语的。

在马克思对具体的这个规定中，最重要的地方在于，它首先是，研究对象的客观特征，完全不以正在认识的主体所发生的所有那些演变为转移。对象的具体是自身的，是“自在”的，是不以它是否为思维所理解或者为感觉器官所感受为转移的。具体性不是建立在主体对对象的反映过程中，无论是在这个反映的感性阶段，还是在这个反映的理性的逻辑阶段。

换言之，“具体”，这首先如同唯物辩证法的任何一个范畴，如“必然”或者“偶然”，“本质”或者“现象”一样，是对象的客观范畴。它表现为自然界、社会、思维发展的普遍形式。在马克思的各种观点的体系中，“具体”无论如何也不是感性直观的、直接观察的同义词。

既然“具体”与“抽象”是相对立的，所以马克思对后者首先作了具体解释。对马克思来说，抽象这个词无论如何也不是“纯粹思维”的同义词，也不是思想活动的产物的同义词，也不是只在个人头脑中产生的主观心理现象的同义词。马克思经常把这个术语用来说明那些不以感觉中得到反映与否为转移的、在感觉之外存在的、实在的现象和关系的特征。

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明的“抽象劳动”。在这里，“抽象性”表现为在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人类劳动所获得的那种形式的客观特征。《资本论》的作者强调指出，把各种形式的劳动简化为无差别的、同样的、简单的劳动，“……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

象。……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①

在作为“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的金这个定义中，所表示的也是它在资本主义商品发展阶段中特殊的职能，而完全不是理论家或实践家思想中特殊的职能。

把“抽象”这一术语作这样的运用，决不是马克思对术语的一种怪想，这是与其逻辑观点的本质本身相关联的，是与对思维形式和对象的客观实在形式的关系的辩证理解相关联的，是与把实践（感性的具体活动）作为思维抽象正确性的标准来理解相关联的。

在个别情况下，这个词的使用，还可以解释为“黑格尔哲学的返祖性”。马克思的著名论点：“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②就是针对黑格尔而言的。

在马克思著作里经常见到的此类上下文中的“抽象”，是“简单的”，不发展的、片面的、片断的、“纯粹的”意思（也就是不受应变的影响而复杂化的意思）。不言而喻，在这个含义上的“抽象”，完全可以表现为实在的现象，而不只是思想的现象的客观特征。

“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决定的”，③这当然不是由腓尼基人或者由描写腓尼基历史的学者的“抽象思维能力”占优势这种情况决定的。在这个含义上的抽象，完全不是思维活动的产物和结果。这个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10页。

③ 同上，第217页。

实如同“抽象的繁殖规律对植物和动物才存在”的那种情况一样，是很少与思维有关的。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抽象”（也和它的对立概念“具体”一样）是作为一种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形式的科学的辩证法的范畴，据此，也是逻辑学的范畴，因为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

对抽象的范畴作这样具体解释，其论战的锋芒所针对的是形形色色的新康德主义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变种，因为它们粗暴地、形而上学地把“纯思维形式”和客观实在在形式相对立。对于逻辑学中这些学派来说，“抽象”，这仅仅是思维的形式，而“具体”则是感性直观形象的形态。在逻辑学中，所有休谟-米勒传统和康德传统的代表者（例如，俄罗斯的契尔帕诺夫和韦坚斯基）所特有的那种狭隘认识论解释，完全是对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的本质自身的一种异议和敌对。

在当代的资产阶级哲学中，对抽象和具体的范畴作这样的狭隘认识论的（归根到底就其实质来说，也就是心理学的）解释，是根深蒂固的。马克斯·阿别尔和彼得·柳茨的《哲学词典》中的定义，就是一个最新的例子。

抽象：是从某一既定的互相联系中抽取出来被研究的自身（für sich allein）。也就是说，抽象，和直观观察到的相对立，是概念上的、思维上的意义。

抽象法：是逻辑的行为，借助于它，通过舍象其特征，从直观观察到的现实上升为一般的表象，再从一般的概念上升为概括化的概念。抽象法使内含贫乏和外延扩大。与抽象法相对立的是决定。

具体：是直接地、直观地观察到的东西。具体的概

念，意思是被观察到的个别的直观客体。对立的概念是抽象。^①

这个稍加改变的片面定义（抽象法，当然是理性的抽象，但无论如何也不能简化为上述的定义），是从词典到词典的游戏，它的编纂者是属于某一唯心主义的变种。这个定义，经过数十版的加工润色而成了资产阶级哲学家们通用的定义。当然，这完全不能证明它的正确性。这只能证明，辩证法与当代资产阶级哲学和逻辑学是有所不同的。

“具体”的概念，被这些定义简化为直观中观察到的个别事物的“符号”，简化为简单的标记、记号。换句话说，在思维中，“具体”只是名义上的存在，只是作为标记出来的名字而存在。再一方面，“具体”就成了不可领会的、模糊的“感性现实”的同义词。按照这些定义，无论是具体还是抽象，都不能用来说明其具体的具体内容方面的理论知识的性质。它们说明的只是“认识的形式”，如“具体”说明的只是感性认识的形式，而“抽象”说明的只是思维的形式，理性认识的形式。换言之，它们是属于不同的心理范围的，是属于不同的对象的。有具体的地方，就没有抽象，反之亦然。这就是这些定义的全部的深奥道理。

关于抽象与具体的关系问题，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从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则完全是另一种样子。

这个问题，骤然看来似乎只是“认识论”的问题，只是关于理性抽象与感受方式的关系问题。事实上，它在实在的内容方面，要广泛得多和深刻得多，在分析的过程中，不可

^① M·阿别尔博士、P·柳茨博士：《哲学词典》，柏林，1958年，第4—5、162页。

避免地要变成完全另一个问题——对象与自身的关系问题，即在某个具体的整体中，具体的实在之各种各样因素彼此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这个问题的解决，首先应从客观的辩证法着眼，即从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本身发展的普遍形式和规律性的理论着眼，而不是从新康德主义者、实证论者的狭隘认识论着眼。

因为马克思谈到的是问题的认识论方面，所以抽象应理解为是对象在意识中的任何一方面的、不充分的、片面的反映，——与发展的、全面的、彻底的知识、具体知识相对立。同时，这种知识以何种主观心理形式为主体所“感受”，是以感性直观的方式呢，还是以字面上的抽象的形式，全都无关紧要。马克思和列宁的逻辑学（辩证法），不是从主观的感受形式的观点出发，而是从客观的具体涵义和认识的意义观点出发来作出自己的判别的。以直观的方式所掌握的知识，可能是贫乏的、空泛的、片面的。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知识虽然有其直观性，但逻辑学必定还会认为它是“抽象”的知识。相反，用字面上抽象的形式，用公式的语言，是可以很好地把丰富的、发展的、深刻的和全面的知识表达出来的，那就是具体。

“具体”既不是现实在意识中反映的感性形象形式的同义词，也不是这种形式的一个特别的名词，这正如“抽象性”不是理性上的理论认识的特征一样。当然，我们也常常说到感性方式的具体性和抽象的思维。

但是根据学识渊博的库兹马·普鲁特科夫的正确意见，

坏疽是疽，但并没有一条凡疽皆坏疽的定规。

感性的方式，直观的方式，同样可能会是非常抽象的。只要想一想几何图纸或者抽象的写生画作品就够了。恰恰相反，